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保德县城东约 13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位于保德县城东约 13km，二期改扩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8.0Mt/a，净增 3.0Mt/a，矿井剩余服务年限为 51.2a，共有 10 个部门，二期工程完工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包括：机关、综采队、掘锚一队、机电队、运转队、通风队、抽采探放水队、准备队、机修厂、后勤服务部。其中机关包括：生产办、安管办、经营办、党政办、机电信息中心、生产指挥中心、通风科。机关岗位工作制度实行白班制，共包括矿领导 10 人，主任 7 人，副主任 15 人，主任工程师 2 人，科员 32 人，安检员 6 人。目前保德煤矿井上、下布置大的格局已经形成，井下主要巷道均已施工完毕并投入运行，本次改扩建在现生产的五盘区基础上新增一个生产盘区三盘区，在三盘区新增一个生产工作面 and 两个掘锚工作面，即将原来的三五盘区交替生产改为同时生产来保证矿井二期改扩建后生产能力可以从原有的 5.0Mt/a 提升 8.0Mt/a。改扩建后开拓系统维持现状，井筒及开拓巷道均利用现有，井筒功能及装备均不发生变化。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陈国龙、牛胜利、向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志刚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电焊弧光、手传振动和全身振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类比企业粉尘检测结果表明：粉尘样品为 97 件，其中检测 14 个接尘工种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共取得样品 42 个，超标岗位为 6 个；检测粉尘作业场所总粉尘 15 个，共取得样品 45 个，超标的作业场所为 5 个。</p> <p>类比企业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采集化学毒物样品数为 150 件，其中一氧化碳采集样品数为 39 件，二氧化氮采集样品数为 39 件，二氧化硫采集样品数为 33 件，硫化氢采集样品数为 36 件，锰及其化合物集样品数为 3 件。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p> <p>类比企业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采集岗位 23 个，其中超标样品 15 个。</p> <p>类比企业高温检测结果表明：采集岗位 1 个，其中超标样品 0 个。</p>		

	<p>类比企业紫外辐射检测结果表明：采集岗位 1 个，其中超标样品 0 个。</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一、评价结论</p> <p>1、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类比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预期接触水平</p> <p>根据类比检测结果，结合初步设计的分析对建设项目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的接触水平做了相应预测，其具体如下。</p> <p>2.1 粉尘接触水平预测</p> <p>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完工后三盘区和五盘区的采煤工作面的超前支护工、采煤机司机、放煤工和掘进工作面破碎机司机、掘锚机司机、瓦斯钻孔打眼工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可能会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p>

要求，在采煤工作面尤其是采煤机旁、掘进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和破碎机旁、瓦斯钻孔、打钻操作位应注意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持喷雾降尘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以上岗位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进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点。

2.2 化学有害因素接触水平预测

通过类比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类比企业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由此推测，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拟建项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浓度符合要求（因通风事故或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除外）。

2.3 噪声接触水平预测

建设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完工后三盘区和五盘区的皮带司机、泵站司机、采煤机司机，掘进工作面破碎机司机、梭车司机、掘锚机司机，井下运输皮带巡检工瓦斯钻孔打钻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低负压瓦斯抽放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主扇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主扇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机修车间摇臂钻床操作工和砂轮机操作工所接触的40h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4 高温及紫外辐射接触水平预测

地面现有的锅炉房和变电所在二期改扩建工程中依托原有，在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地点的高温 and 紫外辐射的水平均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3 分项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硅、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

(1) 拟建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建设项目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神东总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岗期间）》，检出煤工尘肺或者疑似煤工尘肺患者 13 人，听力损伤者 164 人。二期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日后的正常生产中应加强个人防护，保障各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对可能超标粉尘和噪声可能超标的作业地点和岗位重点监控。

(3) 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基本符合要求，但是保德煤矿现有工作场所的粉尘和噪声超标点较多，应监督各岗位正确佩戴，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和善后处理工作。

(4) 保德煤矿的地面设施在二期改扩建工程中基本全部利旧，其现有的照明通风设备在改造完成后全部利旧，其建筑卫生学符合要求。

(5) 保德煤矿二期工程完工后，其生产工艺和岗位不发生较大变动，其辅助用室依托原有，经现场调查其辅助用室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由于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改造完成后矿井仍沿用以前的应急救援制度和人员配备，其现有设置符合要求。

(7) 由于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改造完成后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发仍按照现有标准执行，现有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8) 保德煤矿二期工程完工后，生产工艺和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仍按照原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其现有设置及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

本评价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可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噪声、粉尘，因此在生产系统改造过程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高度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切实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

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如果达到上述要求，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可以实施。

二、补充措施

(1) 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压风机旁 94.8 dB(A)，其噪声接触水平较高，应增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2) 定期维护采煤工作面、皮带转载点的喷雾降尘设施，保证喷雾效果与喷雾压力。

(3) 2015 年度神东总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岗期间）》本次体检结果显示本次体检检出煤工尘肺或者疑似煤工尘肺患者 13 人、职业禁忌症（肺结核患者 3 人）、本次体检过程中共检出听力损伤者 164 人。对于以上人员煤工尘肺或者疑似煤工尘肺患者和听力损伤者应及时的安排复查和职业病的确诊工作，对于 3 名肺结核患者应尽快调岗，脱离粉尘接触岗位。

(4) 保德煤矿在井下及地面工作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挂有警示标示，应按照表 9-1 的内容进行完善。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办公区	公告栏
2	81505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81309 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后方、煤仓、输煤皮带巷	粉尘（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噪声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3	81505 采煤工作面乳化泵、喷雾泵	噪声的警示说明
4	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81309 皮带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局扇	噪声的警示说明

5	井下水仓、1号中央水泵房、5盘区井底水泵房	硫化氢警示说明、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6	枣林 35kV 变电所	工频电场的警示说明
7	刘家堰空压机房、刘家堰回风立井、枣林回风立井、枣林瓦斯抽放泵站和刘家堰瓦斯抽放泵站	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8	枣林综采设备维护机修车间电焊区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9	康家滩燃气锅炉房	高温、一氧化碳的警示说明
10	枣林燃煤锅炉房	高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1	刘家堰黄泥灌浆站	高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2	枣林净水车间加药口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13	枣林调节池、预沉池	硫化氢警示说明

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

2、设置在工业广场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副井口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保德煤矿 2017 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应按时报送职业危害监测报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48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于2017年9月12日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评审会。会议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副矿长李万春主持会议，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2、《预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适当，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基本

符合工程实际，评价结论明确；

3、《预评价报告》对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对策和措施对下一步设计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专家组建议：

- 1、建设单位已经采取煤层注水措施，按照矿方实际修改；
- 2、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更换为最新版本；
- 3、康家滩工业场地锅炉房为燃气锅炉，可不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 4、矿井机电设备中不存在六氟化硫，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中删除；

- 5、矿方管理部门名称前后不统一，应前后一致；
- 6、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二期改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组长签字后，通过评审。